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倉儲區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中變3)都市計畫變更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都市計畫案名：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倉儲區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及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中變第3案)暨擬定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220地號等83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簡報大綱

壹、緒論

貳、基地現況分析

參、實質計畫內容

肆、回饋計畫

伍、意見陳情方式

本案計畫書圖請掃以下
QR-CODE前往下載

辦理機關：基隆市政府
申請單位：國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壹、緒論

計畫背景與緣起

- 經「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案」指定為「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地區(編號中-3案)」，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原則同意變更為非倉儲區使用者，依「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 本案位於基隆安樂生活圈，於基隆港口西側與基隆河北側地區，棕地閒置多年，為本市中心難有的大面積腹地空間。

- 近年隨著地區發展密集與人口成長穩定，港口周邊缺乏生活居住機能，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相對不足，基地成為本市中心難有的大面積閒置空間，亦為補足地區生活與公共設施服務機能的可能腹地。

- 提供優質居住環境及地區必要之公共設施，以符地區發展趨勢及需求，期本案成為銜接地區環境發展的前導基地。





辦理依據與歷程

(一)公展前座談會

- 115年1月13日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二)公開展覽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19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

-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本案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案」為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中-3案，另依「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有關規定辦理。故依本法第26條提出都市計畫變更申請變更。

- **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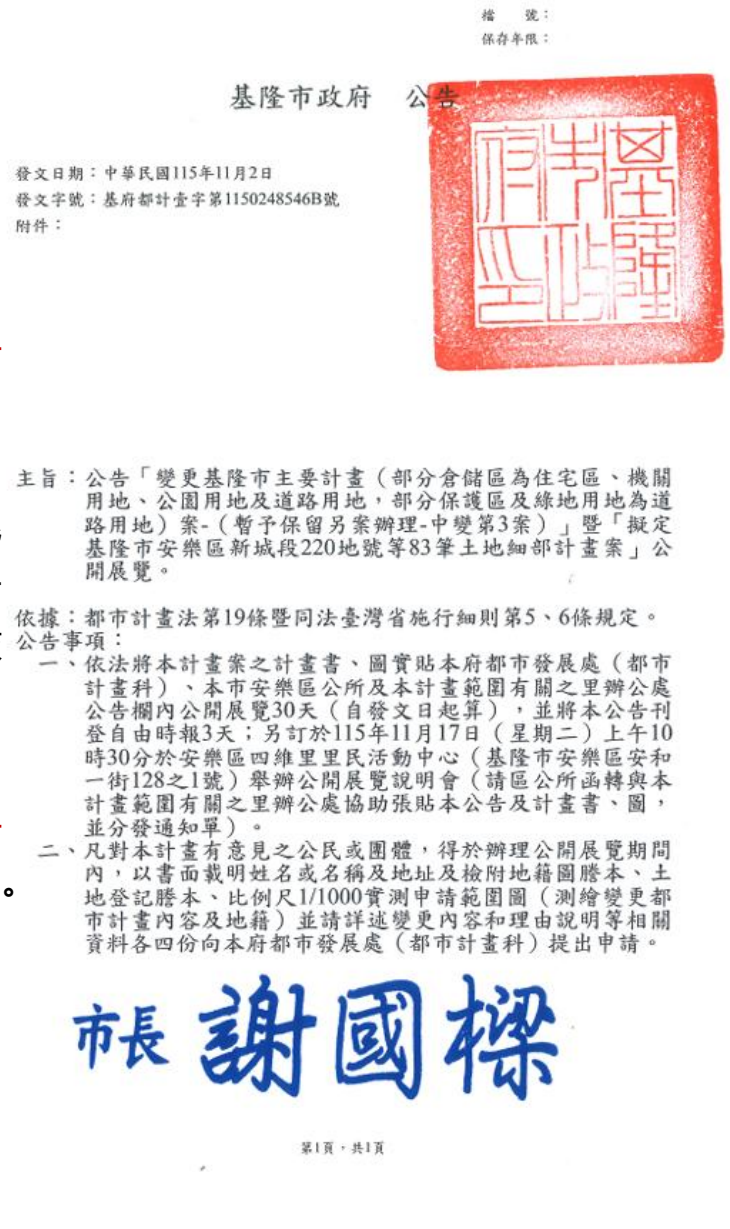
本案配合上開規定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並依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倉儲區變更為住宅區。

(三)公開展覽

115年11月2日-115年12月1日。公開展覽資訊於11月9、10、11日登報3天。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

- 日期：115年11月17日
- 地點：四維里辦公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壹字第115024854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倉儲區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及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中變第3案）」暨「擬定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220地號等83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市安樂區公所及本計畫範圍有關之里辦公處公告欄內公開展覽30天（自發文日起算），並將本公告刊登自由時報3天；另訂於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安樂區四維里里民活動中心（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128之1號）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請區公所函轉與本計畫範圍有關之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本公告及計畫書、圖，並分發通知單）。

二、凡對本計畫有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於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檢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比例尺1/1000實測申請範圍圖（測繪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及地籍）並請詳述變更內容和理由說明等相關資料各四份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申請。

市長 謝國樑

第1頁，共1頁

辦理依據與歷程

前案辦理歷程

舊案提出申請
(105.7.4)

↓

鄰地協調說明會
(106.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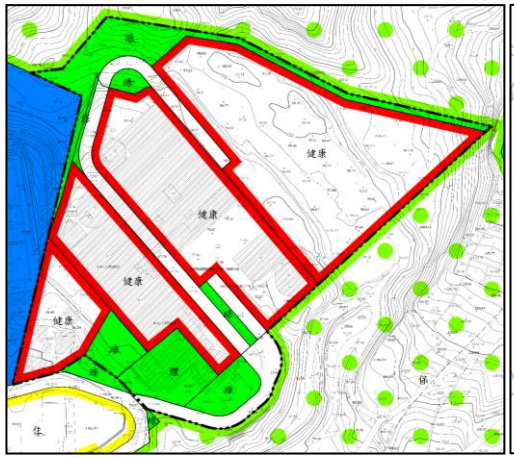
↓

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
(107.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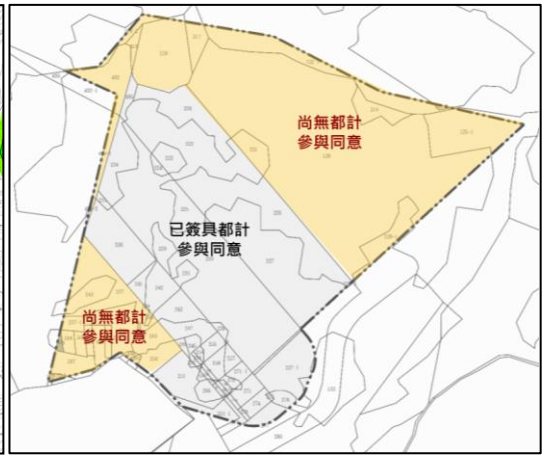
↓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09.3.30)

公開展覽方案



同意比例情形



人陳回應綜理表、第一次小組提案單已完成，尚未檢送市小組書圖

本次申請變更歷程

重啟新案送件
(114.9.26)

↓

書圖審閱階段
(114.10.26-115.1.23)

↓

都市計畫座談會
(115.1.13)

↓

跨局處研商會議
第一次(115.2.7)
第二次(115.6.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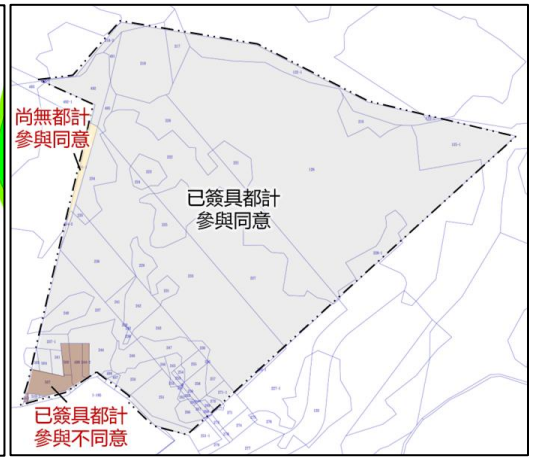
公展計畫書圖草案送件
(115.7.13)

→ **公開展覽**(115.11.2~115.12.1)**及說明會**(115.11.17)

公開展覽方案



同意比例情形



計畫位置與範圍

■ 本案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西起新山淨水廠，南接安和二街，東臨蚵殼港山。



計畫位置與範圍

- 本次申請範圍除完整倉儲區64,748.07m²外，另考量進出道路需求，納入部分區外綠地76.34m²及保護區150.10m²，總面積64,974.51m²。

使用分區	面積(m²)	占計畫範圍比例
倉儲區	64,748.07	99.65%
保護區	150.10	0.23%
綠地用地	76.34	0.12%
總計	64,974.51	100.00%



上位及相關計畫概述

■ **基隆市國土計畫**(110.4.30核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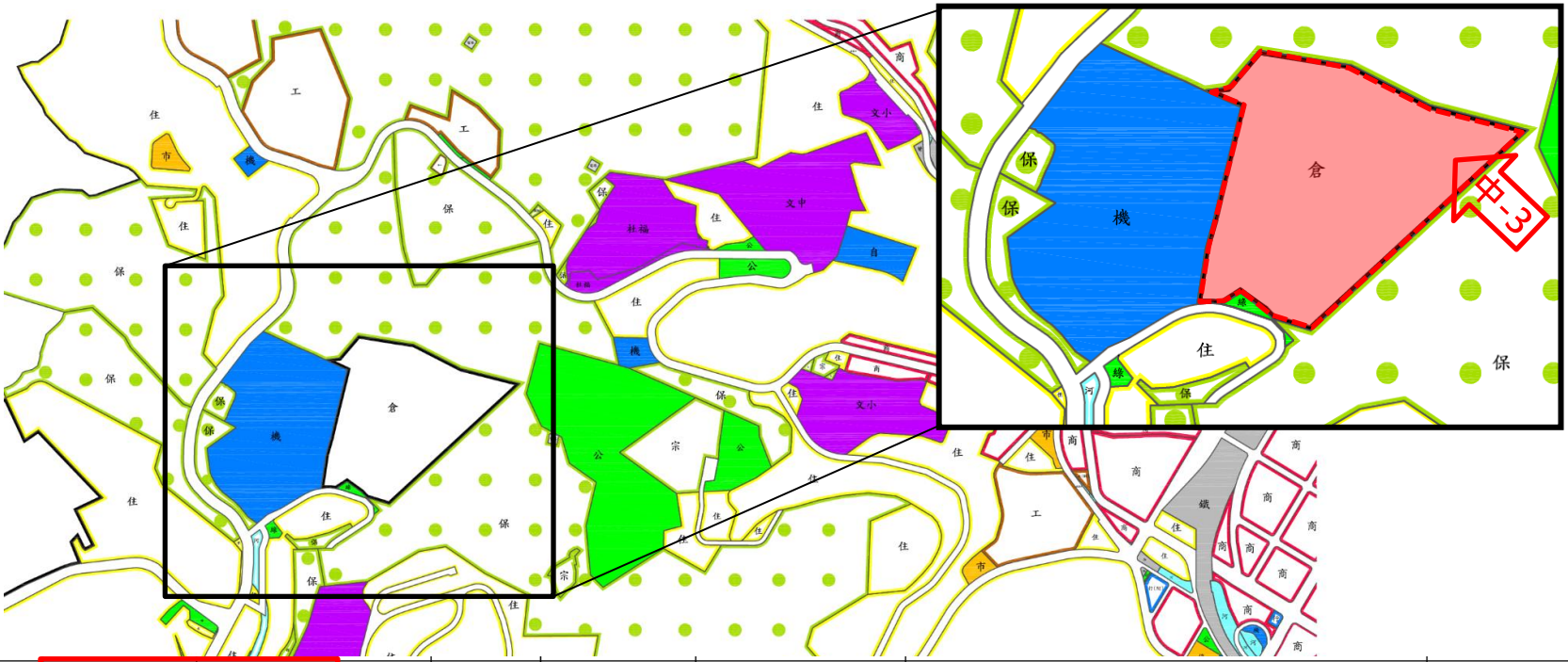
屬基隆市國土計畫指述之坡地都市發展地區，藉由坡地空間特性，提供發展策略區及首都圈發展之住宅環境及地區性服務機能。



上位及相關計畫概述

■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2.6公告實施)

屬「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指述之**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地區** (變更編號中-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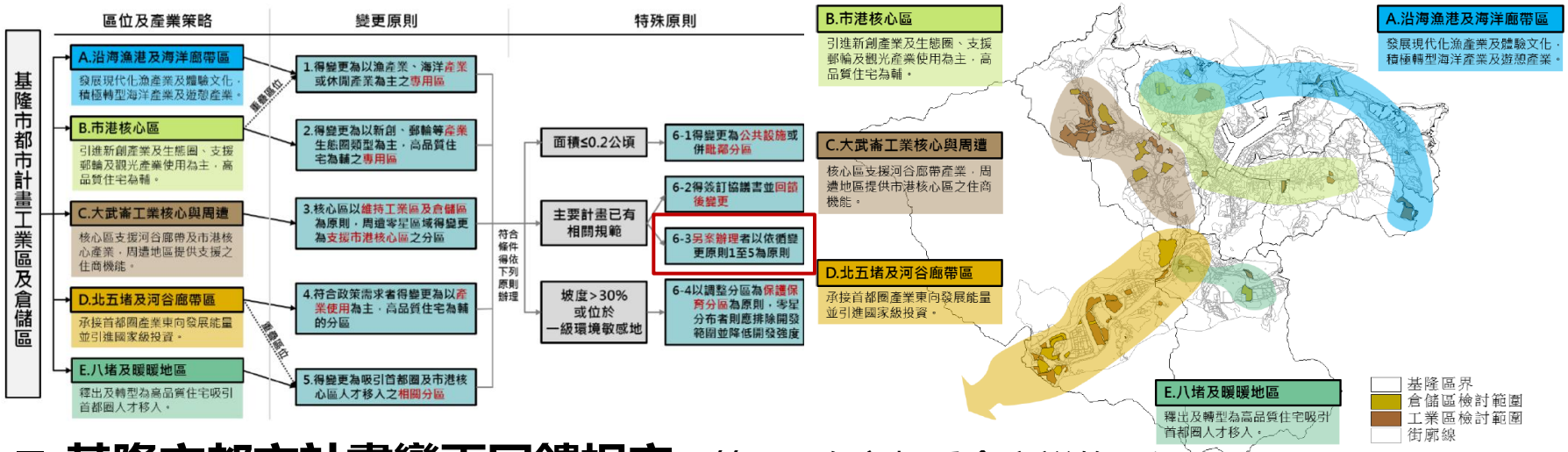


中-3	新山淨水廠東側	64,347	倉儲區	倉儲區(註)	因應都市結構調整	得依「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變更使用	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本案原則同意變更為非倉儲區使用，惟因尚未有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實施進度與經費」及其他相關資料，建議暫予保留，另案併同「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草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市立棒球場東南側	127,353						
	國家新城尚志貨櫃南側	137,426						

上位及相關計畫概述

■ 基隆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倉儲區檢討變更策略

屬大武崙工業核心與周遭區位，於「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指述為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地區 (變更編號中-3) 。



■ 基隆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第357次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依變更回饋捐地比例規定辦理:

檢討後使用 回饋捐地比例 原使用	商業區	住宅區	工業區	倉儲區
住宅區	10%~25%			
倉儲區	20%~35%	15%~30%	10%~25%	
保護區	45%~65%	40%~60%	35%~55%	35%~55%
公共設施用地	25%~40%	20%~35%	15%~30%	15%~30%

上位及相關計畫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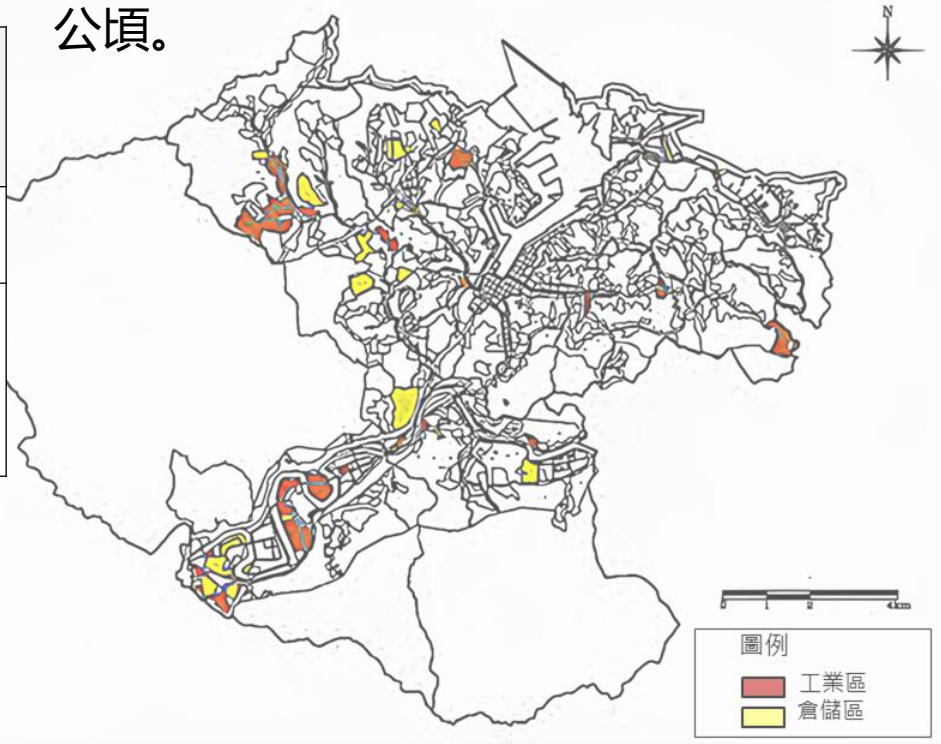
■ **基隆市國土計畫(110.4公告實施；第二章第二節，詳P2-18)**

現況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劃設面積約164.25公頃，依本市運輸倉儲業占全國比例、發展趨勢、平均單位用地面積等資訊，推估至目標年基隆市倉儲用地總需求約為131.39公頃，尚能滿足需求。

	現況劃設面積(公頃)	推估目標年倉儲用地總需求(公頃)	供需差異(公頃)
基隆市國土計畫	164.25	131.39	+32.86
基隆市工業區及倉儲區細部計畫	198.66 (含港區內儲運場)	163.83 (含港區內儲運場)	+3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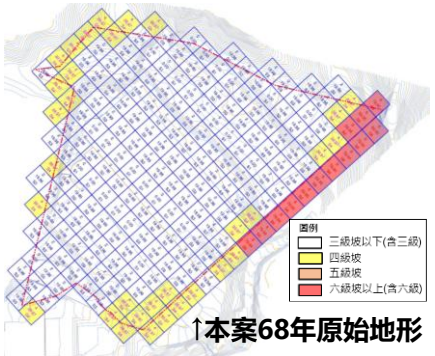
■ **擬訂基隆市工業區及倉儲區細部計畫案(110.5公告實施；第二章第一節，詳P2-3)**

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面積約166.22公頃，港區內儲運場約32.44公頃，合計約198.66公頃。考量未來基隆港最大作業量僅約180萬TEU， 故推估基隆市目標年倉儲用地需求不超過歷年來最高貨櫃裝卸量下之使用面積 163.83公頃，尚餘 34.8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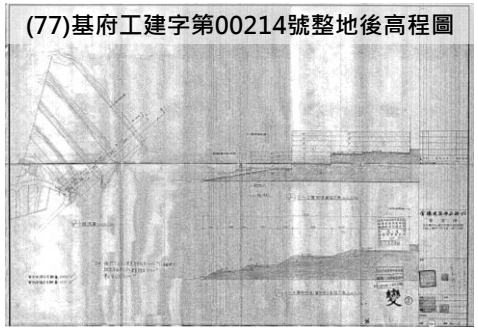


貳、基地現況分析

地形坡度及環境敏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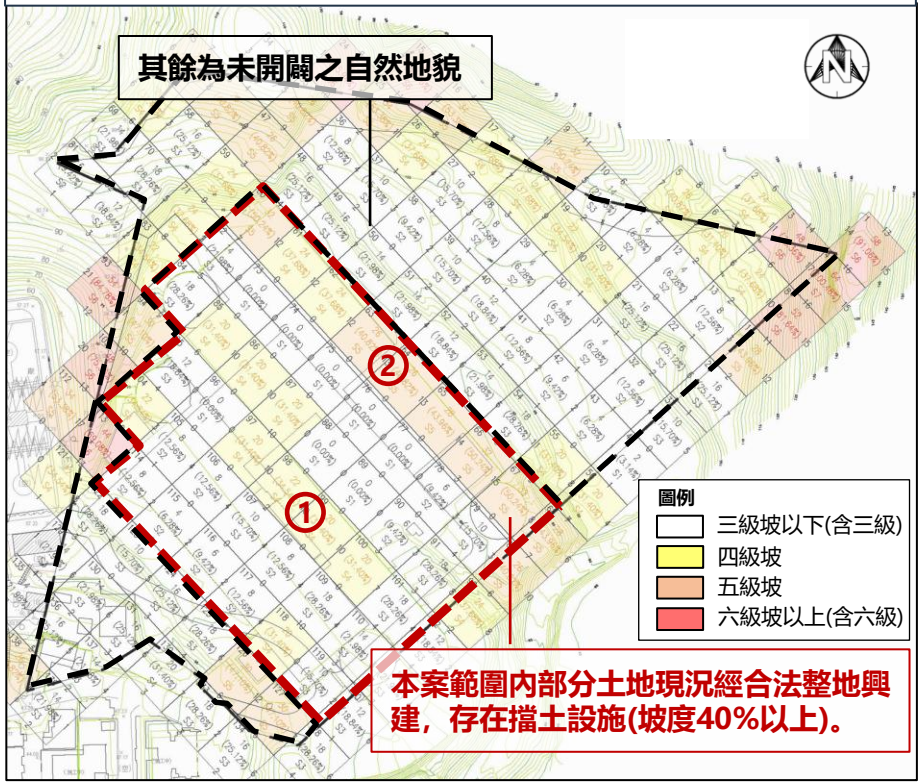


↑本案68年原始地形



- 本基地部分土地於民國77年經合法整地，其餘範圍仍保留原有地形地貌。
- 基地僅涉及「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無涉及其他坡地災害潛勢區。

本案現況實測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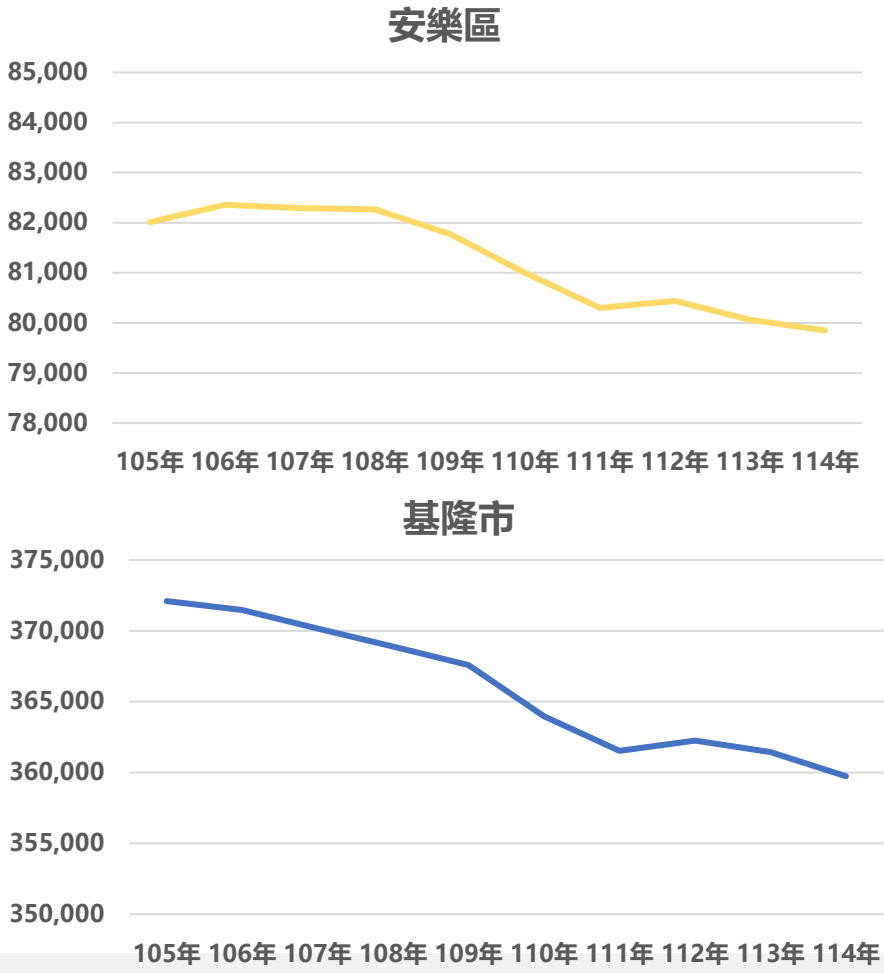
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人口發展現況

- 就105年至114年人口統計顯示，相較於北部區域，基隆市整體呈現人口減少趨勢，然就社會增加率而言仍屬上升狀態，可知本市仍屬於具人口移入吸引力之地區。
- 以行政區人口而言，整體多呈現人口減少趨勢，然安樂區人口為79,850人，人口趨勢則相對穩定持平。

年度	基隆市		北部區域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105年	-1.05	1.04	3.32	1.35
106年	-1.79	0.06	2.63	1.33
107年	-2.29	-1.22	1.88	1.29
108年	-2.88	-0.54	1.51	1.79
109年	-2.74	-0.84	1.04	-1.37
110年	-3.90	-5.95	-0.05	-9.05
111年	-6.04	-0.72	-1.67	-2.71
112年	-6.47	8.48	-1.80	13.65
113年	–6.29	4.04	-1.91	2.91
114年	-6.83	2.38	-2.89	-0.60



公共設施開闢情形

■ 除學校用地與機關用地之外，其餘鄰里型的公共設施大多尚未開闢:

(一)機關用地: 2處皆已開闢，為新山淨水廠、安定派出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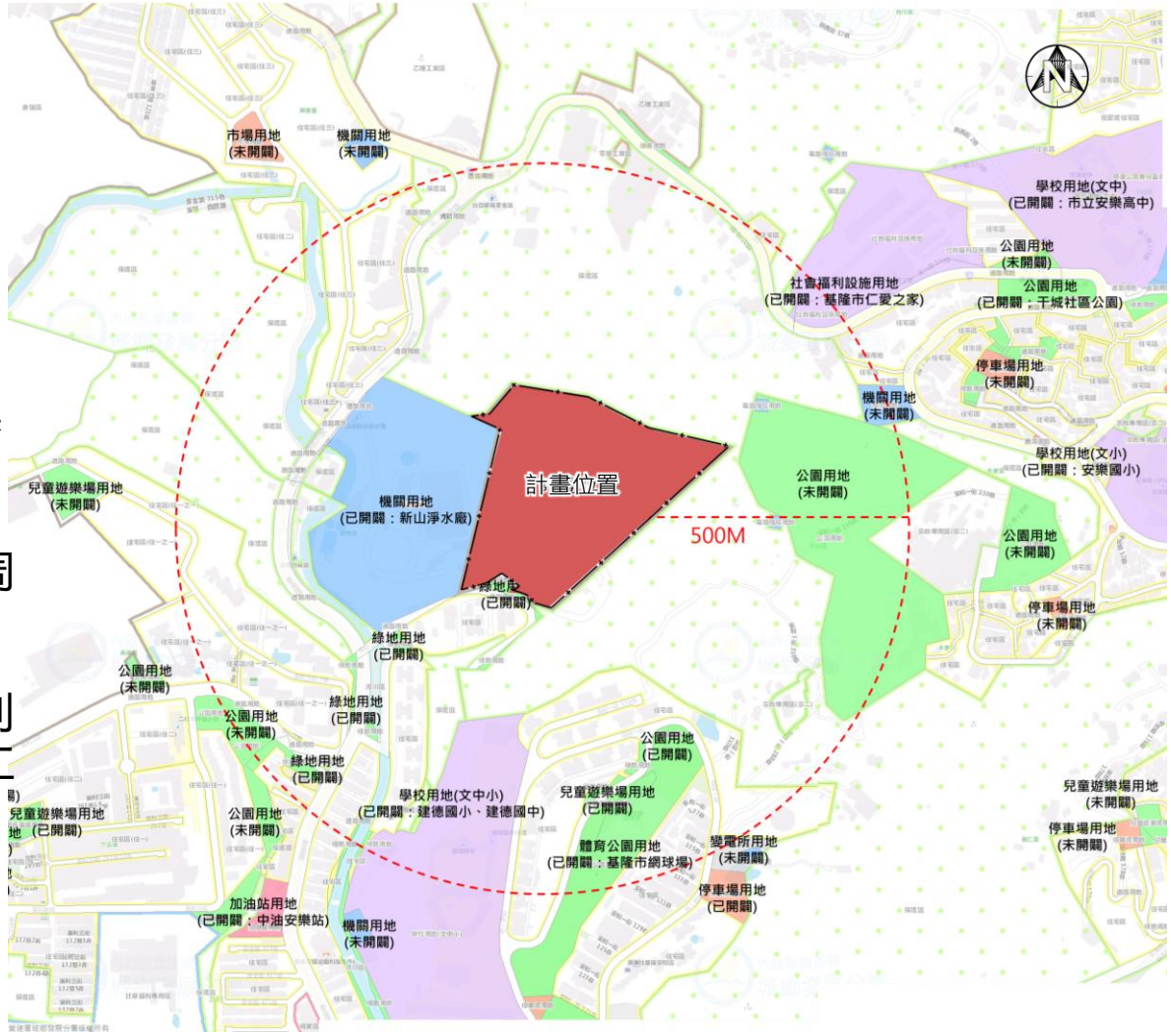
(二)學校用地:2處皆已開闢，為建德國小、建德國中使用。

(三)公園用地:3處僅1處已開闢，為四維溜冰場。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1處已開闢，與南側體育公園用地為基隆網球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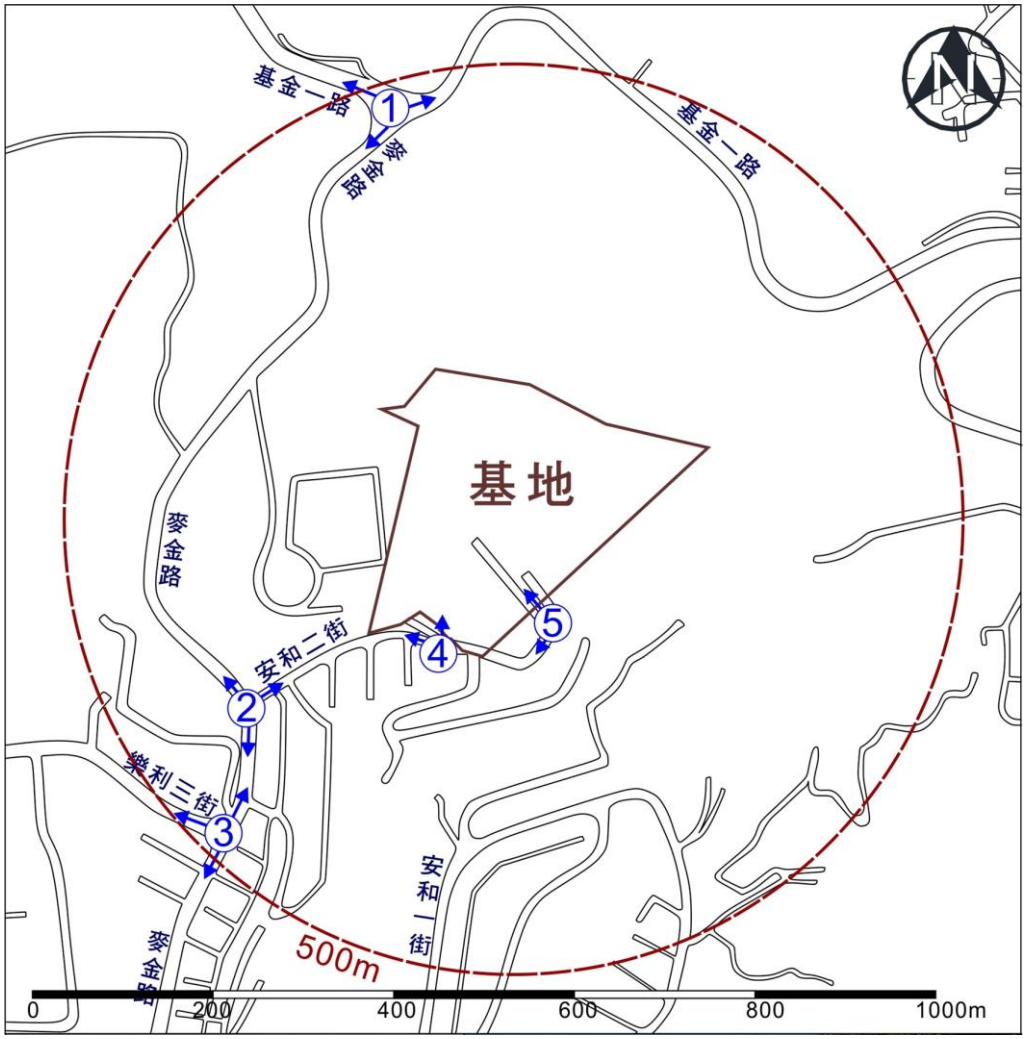
(五)綠地用地:共4處，皆毗鄰周邊機關、社區及停車場使用。

(六)其他公共設施:1處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已開闢，為基隆市仁愛之家。



交通系統現況

- 基地單面臨路，南側面臨寬度10公尺安和二街。鄰近地區主要道路系統包含麥金路、基金一路等道路。























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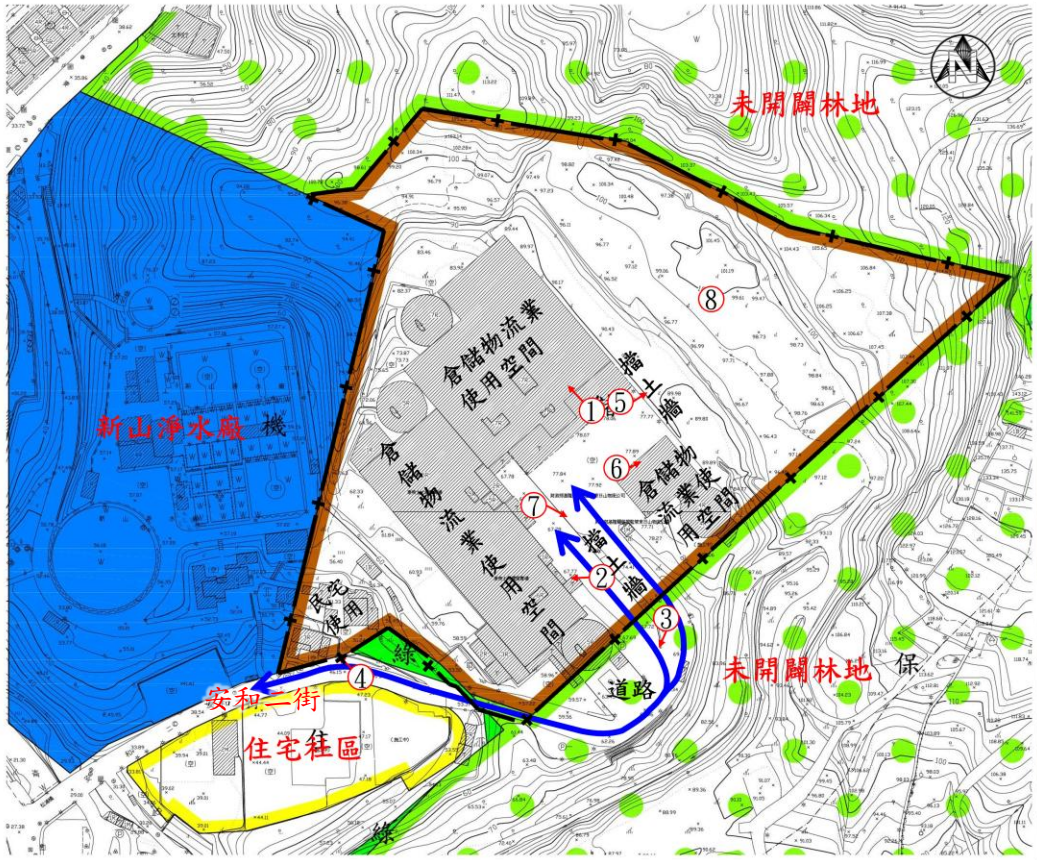
- 計畫範圍全區皆屬山坡地，整體地形走勢為階梯狀，四周受地形影響與鄰地阻隔，高差約2到10公尺不等。
- 基地北側與東側為閒置未開闢土地，保留原始林貌，部分供停車使用。西側為2-4層樓平房、鐵皮建築物，中央部分則供倉儲物流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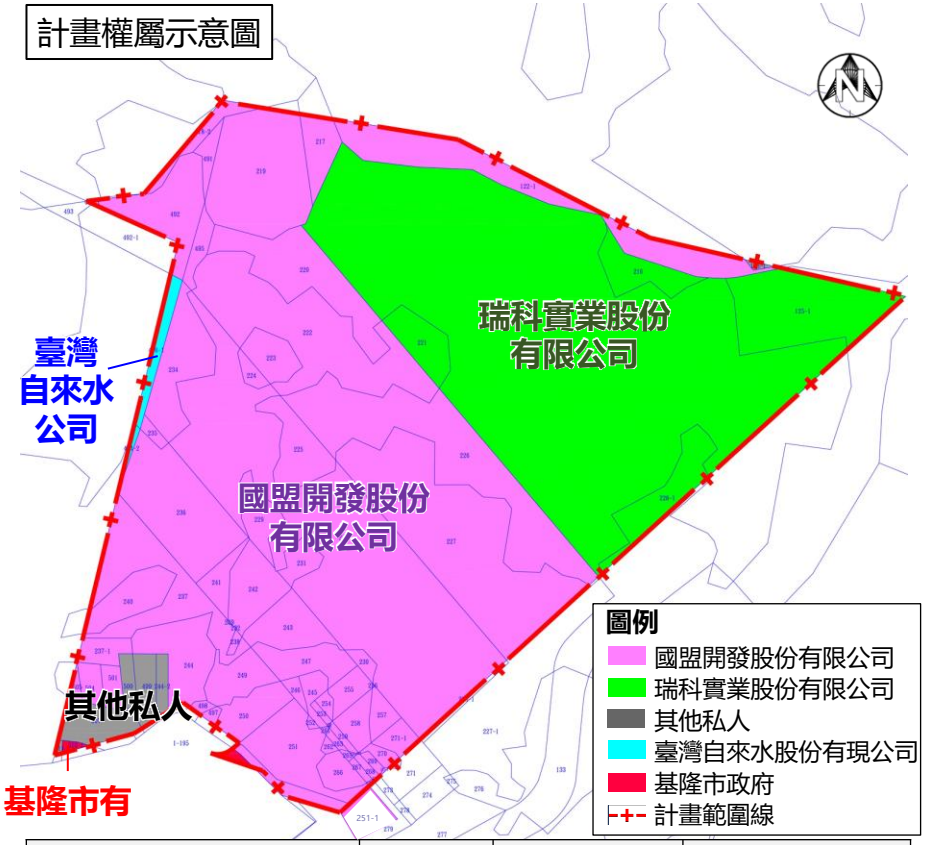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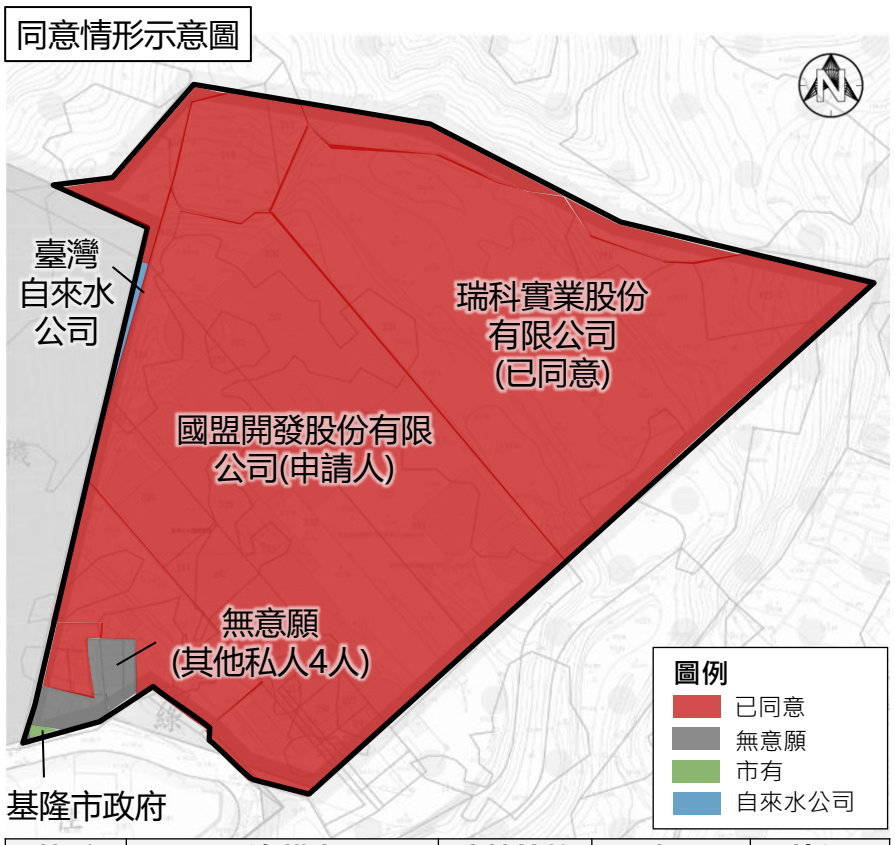
權屬分布與同意情形

- 範圍內權屬包含國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瑞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及其他私人所有。全案目前同意比例已達97.71%。

計畫權屬示意圖



同意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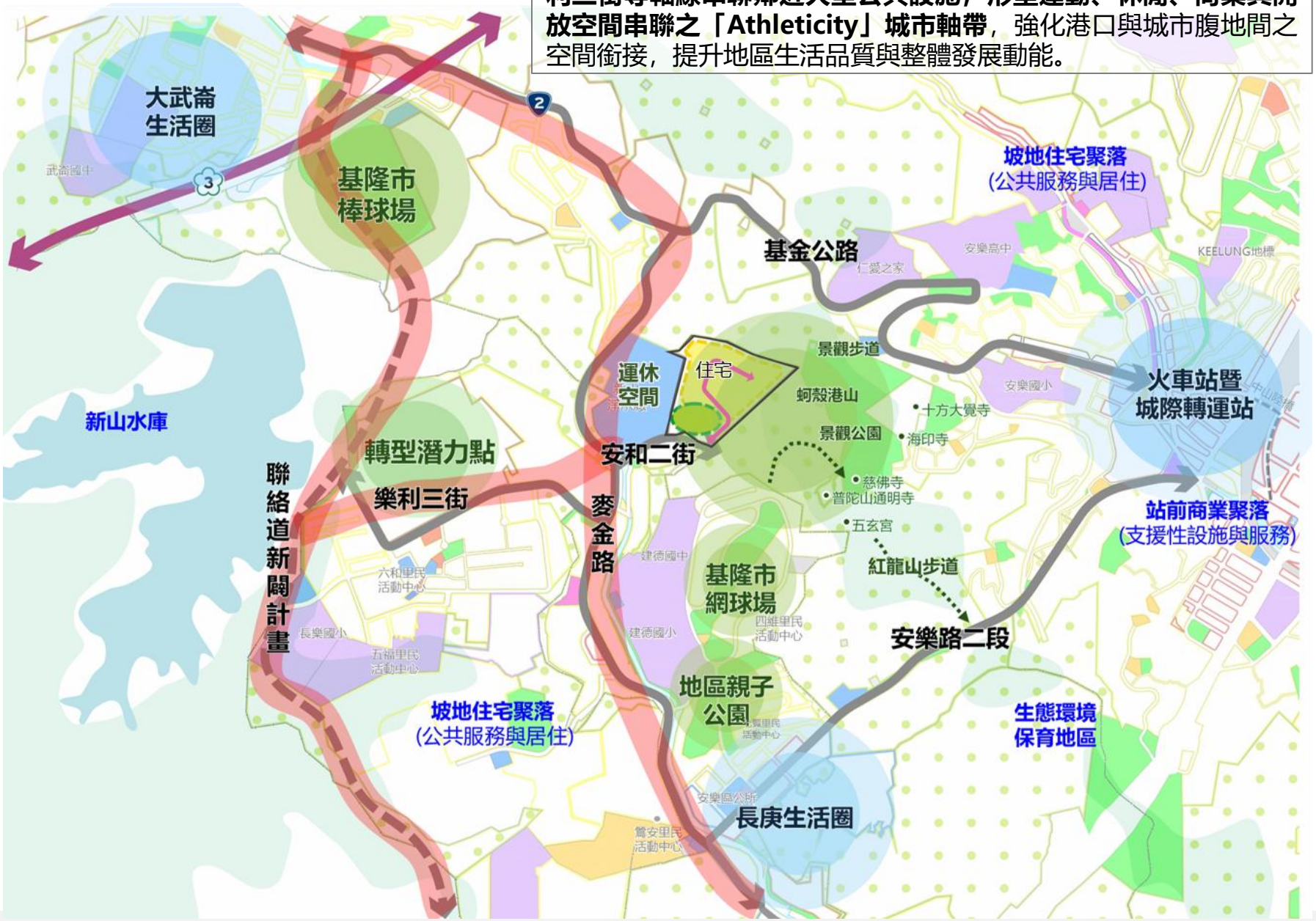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m²)	佔計畫範圍比例
國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	40,707.58	62.62%
瑞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22,780.12	35.06%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	347.62	0.54%
基隆市政府	1	38.38	0.06%
其他私人	5	1,100.81	1.69%
合計	83	64,974.51	100.00%

情形	所有權人	土地筆數	面積(m²)	比例
已同意	國盟+瑞科	75	63,487.70	97.71%
小計		75	63,487.70	97.71%
無意願	私有	5	1,100.81	1.69%
-	基隆市	1	38.38	0.06%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	347.62	0.54%
合計		83	64,974.51	100.00%

參、實質計畫內容

空間發展構想

基地以**生活安居與運動休閒機能整合**為發展導向，延續周邊住宅紋理，補足鄰里商業及生活服務機能。透過**麥金路、新闢聯絡道及樂利三街等軸線串聯鄰近大型公共設施，形塑運動、休閒、商業與開放空間串聯之「Athleticity」城市軸帶**，強化港口與城市腹地間之空間銜接，提升地區生活品質與整體發展動能。



空間發展構想

- 延續周邊鄰里都市紋理，規劃為「帶動地區環境轉型的前導基地」，以提供舒適的休憩空間與優質的居住環境為主軸。



變更理由

(一)依循目前港市發展脈絡，傳統倉儲區應適時轉型

隨著基隆港轉型為觀光港口，原本配合港務營運、提供儲貨空間的倉儲區已無使用需求，故配合基隆市政府發展政策與趨勢，將倉儲使用土地進行活化轉型。

(二)倉儲物流使用之大型運輸車輛，已對周邊社區民眾居住安全產生疑慮

因原屬倉儲區，伴隨產業進駐使得本地區大型貨車進出頻繁，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安全等問題，考量整體環境與未來發展，亟需重新規劃，期望未來可美化地區景觀，改善生活環境。

(三)完善地區生活機能，回應全市運動休閒空間不足之問題

近年本案周邊居住人口不斷成長，故目前提供之生活機能相當不足，本案以導入生活服務機能為主軸，應回饋之公共設施則集中規劃興闢，以回應民眾生活所需，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一	計畫區中央；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220等75筆土地	倉儲區	63,299.64	住宅區	48,591.39
變二				公園用地	9,114.50
變三				道路用地	5,593.75
變四	計畫區西南側；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244-2等6筆土地	倉儲區	1,100.81	住宅區(附)	1,100.81 土地所有權人應與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本計畫書後核定發布。
變五	計畫區西北側；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494-2及496-1地號等2筆土地	倉儲區	347.62	機關用地	347.62
變六	計畫區南側臨安和二街口；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251-1等1筆土地部分範圍	保護區	150.10	道路用地	150.10
變七		綠地用地	76.34	公園用地	34.13
變八				道路用地	42.21
總計			64,974.51	總計	64,974.51



細部計畫擬定內容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 本案計畫年期之計畫目標年為125年
- 本案計畫人口為5,364人

(住一、住二及住(附)計畫人口)

擬定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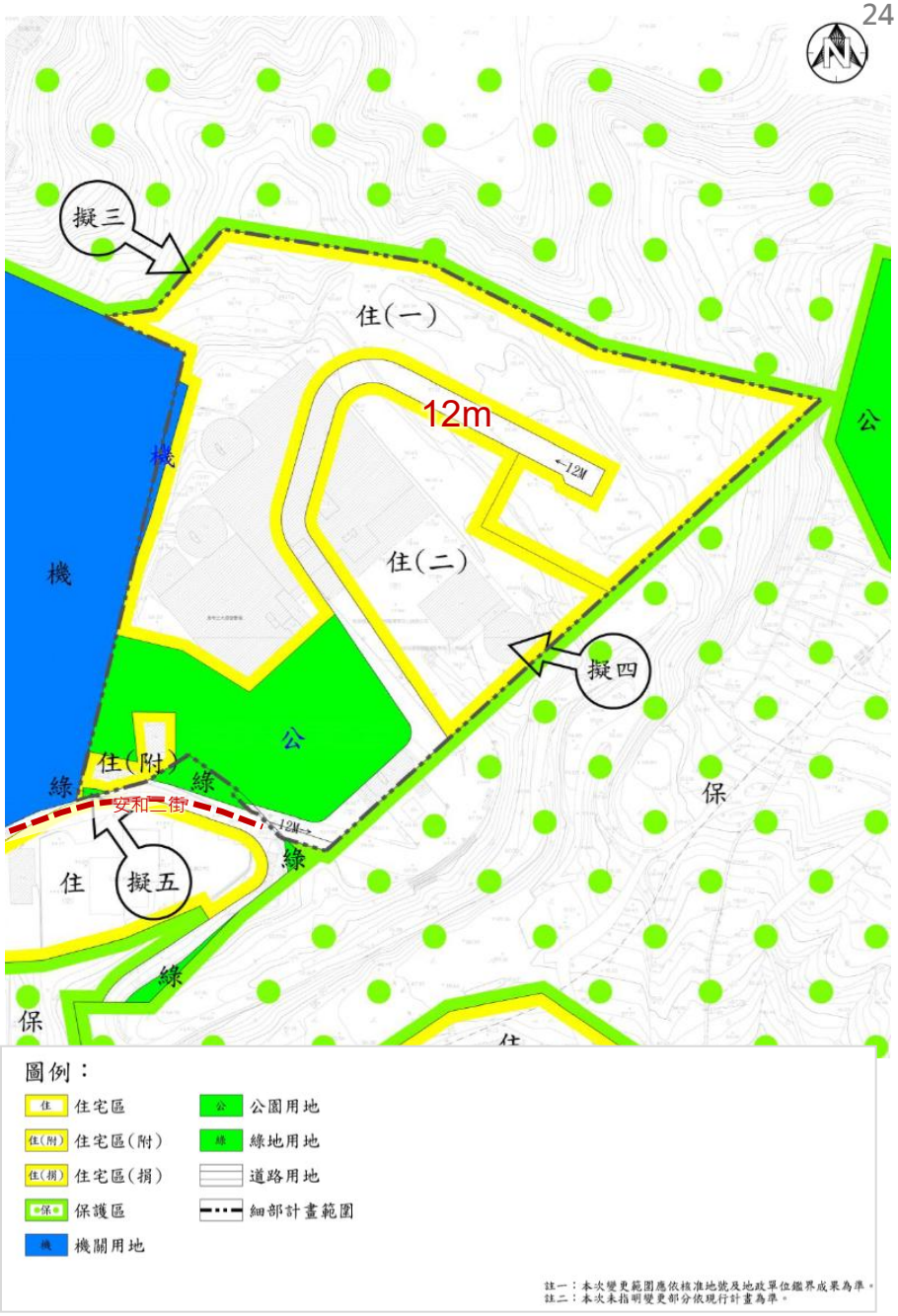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項目	面積(㎡)	項目	面積(㎡)
擬三	住宅區	48,591.39	住宅區(一)	34,319.22
擬四			住宅區(二)	14,233.79
擬五			綠地用地	38.38

擬定細部計畫土地管制要點

- 本案無原地區細部計畫，且因本案開發方式及內容有所差異，特擬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述如後。

擬定事業及財務計畫

-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與本案開發方式與內容所有差異，另擬事業及財務計畫。



建築開發計畫

※本案規劃戶數於都市計畫階段係依基地開發後之最大開發量體推估，實際戶數及建築配置仍應以後續建築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內容為準。



■ 規劃戶數與引進人數

項目	住宅區(一)		住宅區(二)		總計
容積率	360%		360%		-
建蔽率	50%		50%		-
規劃戶數	3,363戶		1,395戶		4,758戶
規劃車位數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4,758位 機車6,185位
	3,363位 (3,362*1.0)	4,371位 (3,362*1.3)	1,395位 (1,395*1.0)	1,814位 (1,395*1.3)	
預計引進人數	• 3,707人(34,319.22㎡×360%×(1+50%)÷50(㎡ / 人))		• 1,538人(14,233.79㎡×360%×(1+50%)÷50(㎡ / 人))		5,245人 (倘依戶數計算約為11,467人)

■ 住宅區建築開發量體

項目	住宅區(一)	住宅區 (二)	總面積
基地住宅區面積	34,319.22㎡	14,233.79㎡	48,553.01㎡
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A)	123,549.23㎡	51,241.61㎡	174,790.84㎡
容移及獎勵面積(B)	61,774.61㎡ (容獎50%)	25,620.80㎡ (容獎50%)	87,395.41㎡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A+B)	185,323.84㎡	76,862.41㎡	262,186.25㎡
規劃樓層數	約地下4層、地上15~23層		

整地與滯洪排水規劃

整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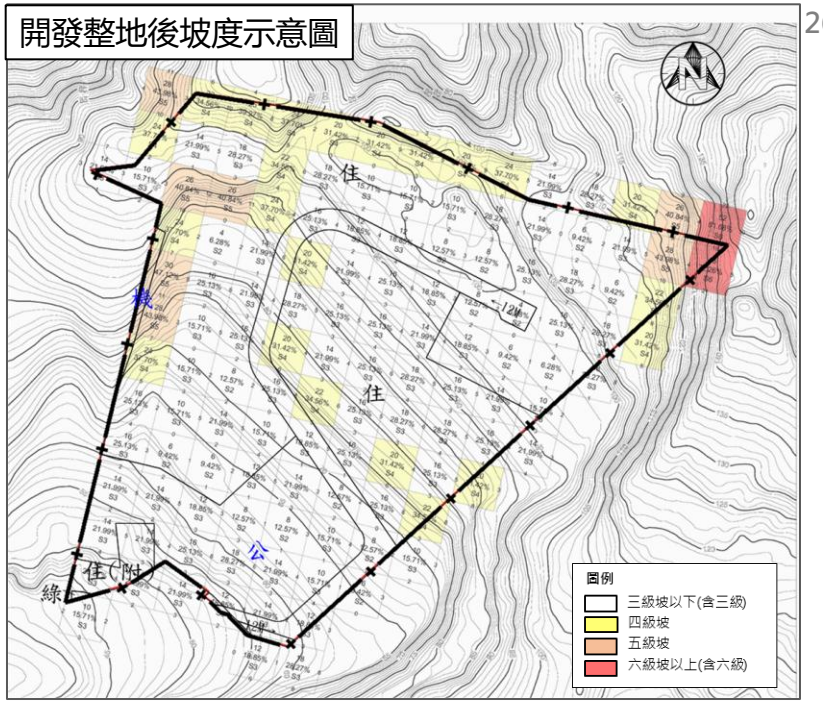
- 配合整體開發計畫、排水需要，整地坡向與主要排水系統一致。
- 整地順應自然地形變化外，並與計畫道路高程相互配合。
- 考量土地開發之完整性、計畫道路與周邊銜接與排水水流之因素，作為整地設計原則。
- 考量區域排水及管線動向，研擬道路縱坡。

滯洪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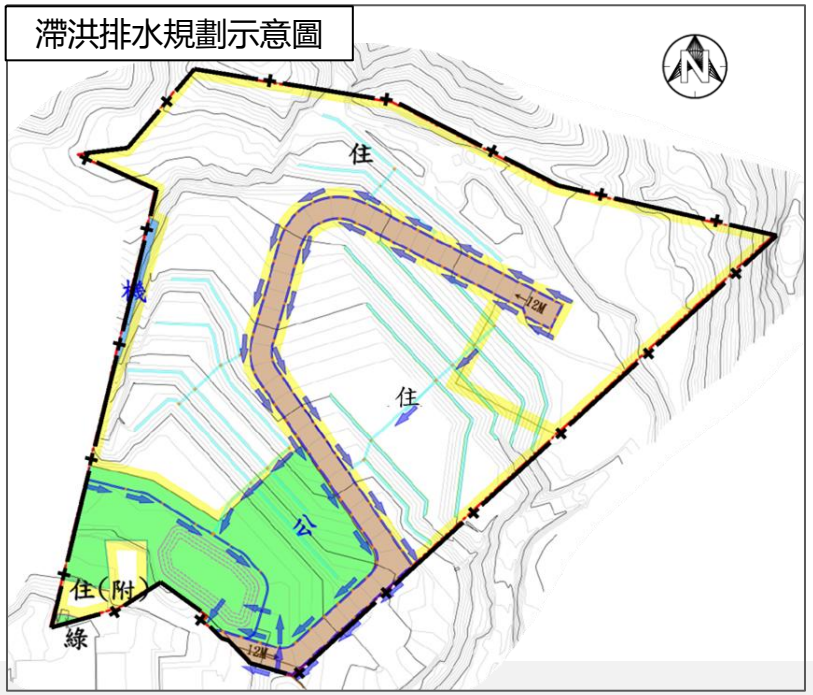
-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95條規定計算滯洪量。
- 計畫範圍西南側為地勢最低點，現有水路均排往西側安和二街側溝。滯洪池規劃結合公園空間整體設計，採景觀乾式滯洪池形式辦理。

滯洪池底面積(m^2)	滯洪池頂面積(m^2)	總深/滯洪深(m)	設計滯洪量體(m^3)	所需滯洪量體(m^3)
690.71	1,195.61	2.7/1.9	1,792.00	1,634.49

開發整地後坡度示意圖



滯洪排水規劃示意圖



交通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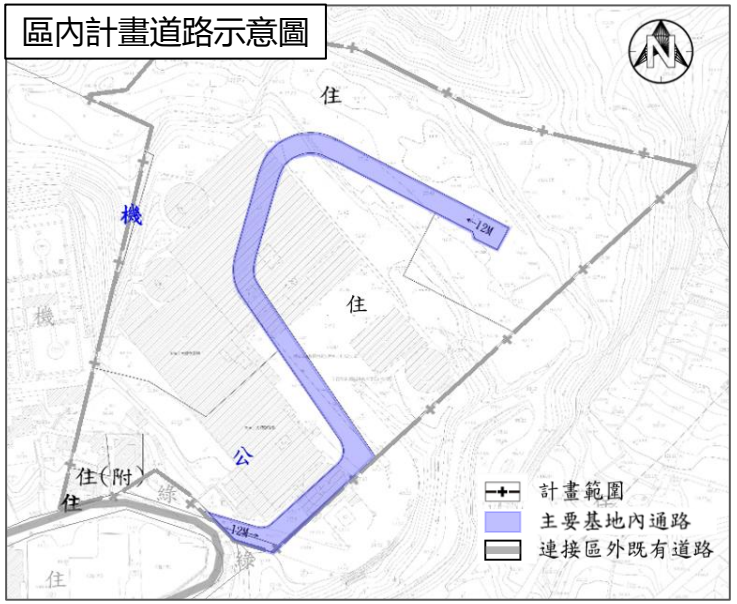
計畫道路 區內一號道路

屬東北至西南向道路，寬度12公尺，為基地主要對外出入口所在道路，起於本案西南側區外安和二街，向東北通往基地兩側之住宅區，迄於三角形公園用地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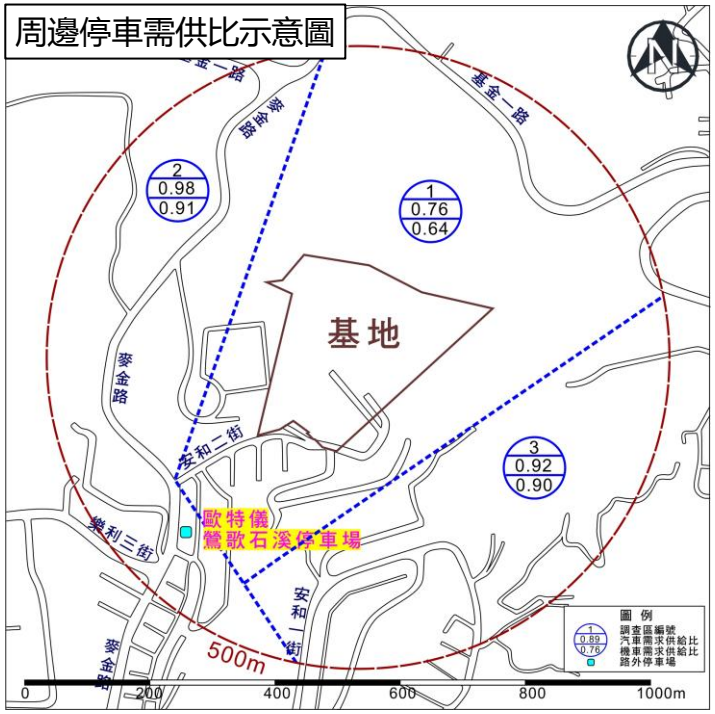
停車需求

- 周邊道路大部分路段劃設紅、黃線管制停車，僅部分巷道未劃設紅黃線管制停車。經調查結果顯示，基地所在區域汽、機車停車需供比分別為0.76、0.64，現況計畫區範圍周邊停車位尚可因應現況需求。
- 本案規劃留設汽車4,763位；機車6,227位可滿足基地自身開發衍生需求。(包含商業機能使用需求)

區內計畫道路示意圖



周邊停車需供比示意圖



※本案規劃停車位數於都市計畫階段係依基地開發後之最大開發量體推估，實際仍應以後續建築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內容為準。

交通系統計畫

開發前後服務水準 目標年125年

■ 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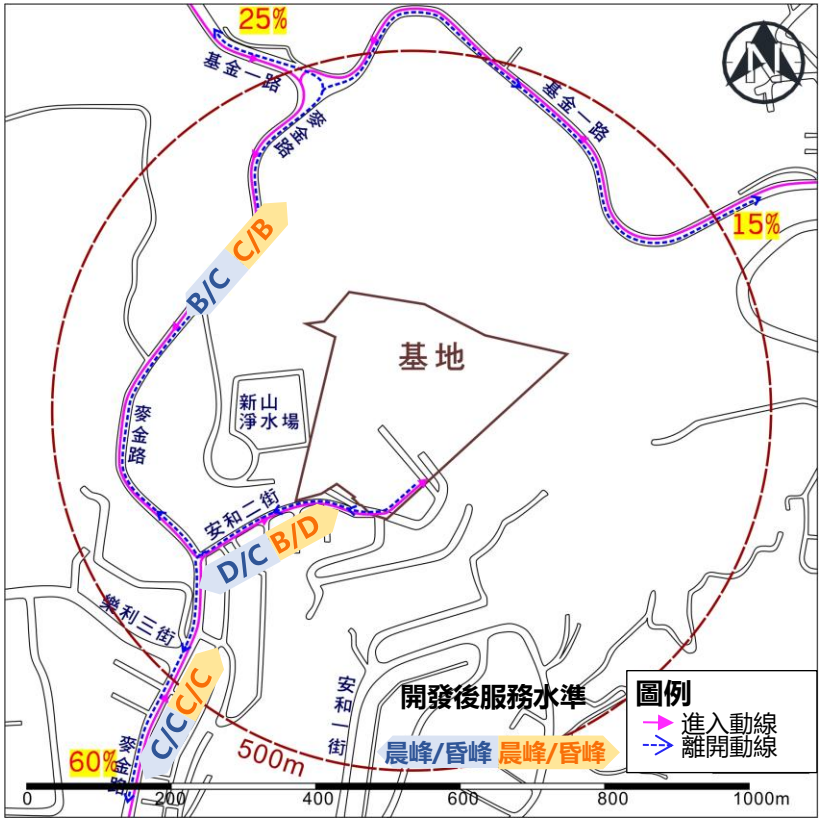
現況調查時間114.8.12(07:00~09:00)

道路名稱	路 段(起~迄)	方向	開發後服務水準	開發前服務水準	現況服務水準
麥金路	基金一路~安和二街	北向	C	B	B
		南向	B	B	B
	安和二街~麥金路457號	北向	C	C	B
		南向	C	B	B
安和二街	麥金路~基地	東向	B	B	B
		西向	D	B	B

■ 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昏峰)

現況調查時間114.8.12 (17:00~19:00)

道路名稱	路 段(起~迄)	方向	開發後服務水準	開發前服務水準	現況服務水準
麥金路	基金一路~安和二街	北向	B	B	B
		南向	C	B	B
	安和二街~麥金路457號	北向	C	B	B
		南向	C	C	B
安和二街	麥金路~基地	東向	D	B	B
		西向	C	B	B



都市防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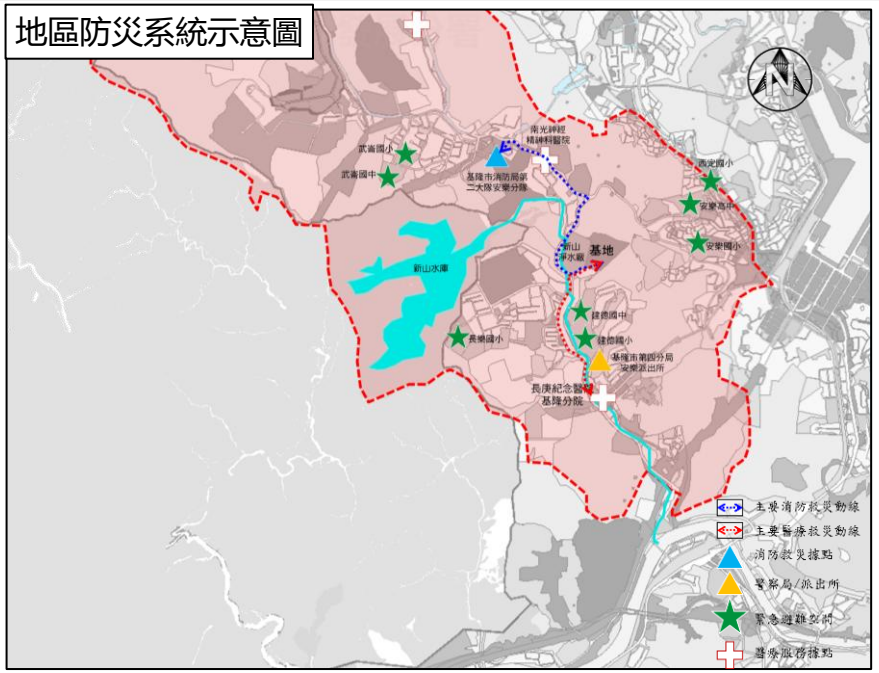
地區防災計畫

- **消防救災據點**：基隆市消防局第二大隊安樂分隊。
- **醫療救災據點**：以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及安樂區衛生所等為主。
- **緊急收容據點**：以學校為主，包括建德國中及建德國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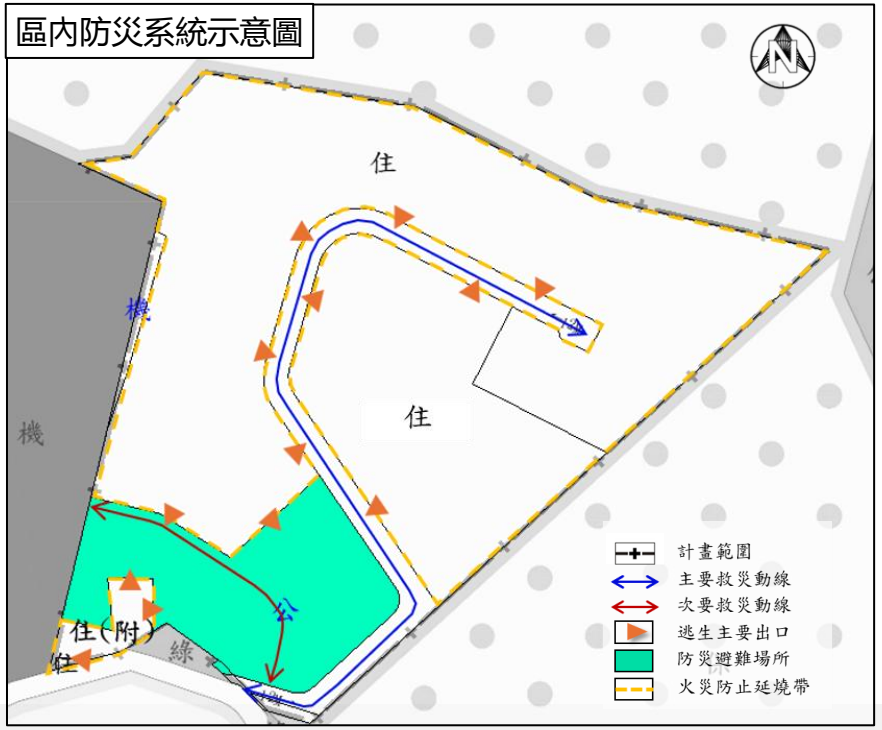
緊急防災應變計畫

- **防救災避難場所**：區內公園用地及住宅區集中法定空地。
- **防救災避難路線**：以區內12m計畫道路為主。
-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建築物周邊指定退縮建築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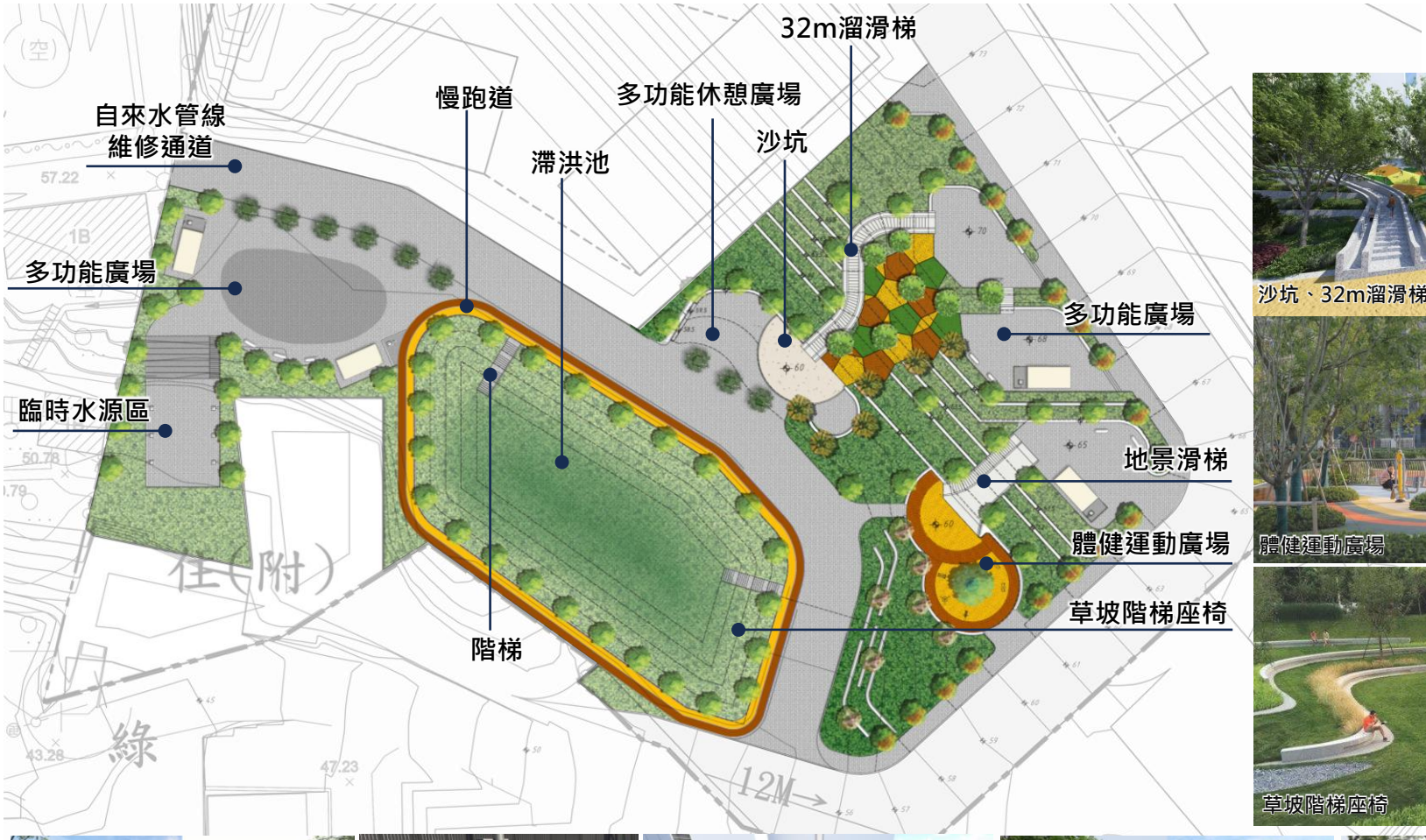
地區防災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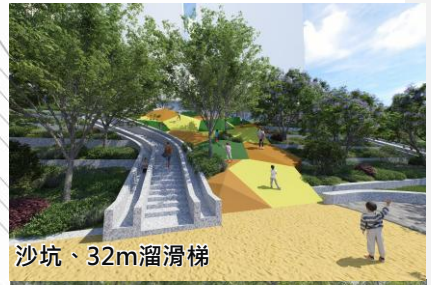


區內防災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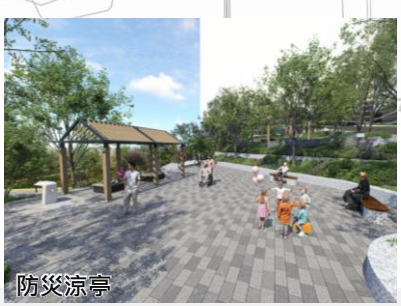
環境景觀規劃原則-開放空間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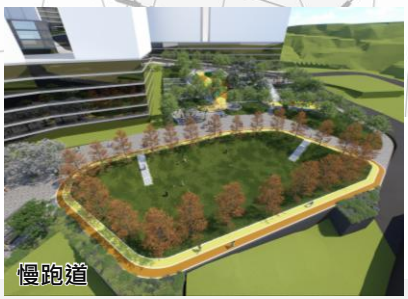

沙坑、32m溜滑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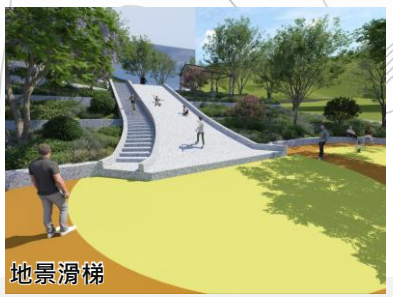

體健運動廣場


草坡階梯座椅


防災涼亭


臨時水源


慢跑道


地景滑梯


滑梯與攀岩場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總則

■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種類		使用強度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一)	50%/360%	
	住宅區(二)	50%/360%	為市府取回土地。
	住宅區(附)	50%/360%	應檢具完整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同意書及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報請核定發布實施。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50%/250%	
	公園用地	15%/45%	
	綠地用地	-	
	道路用地	-	

停車空間

■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留設1戶1席汽車位及1.3席機車位停車空間為原則，經目的事業單位同意者得酌減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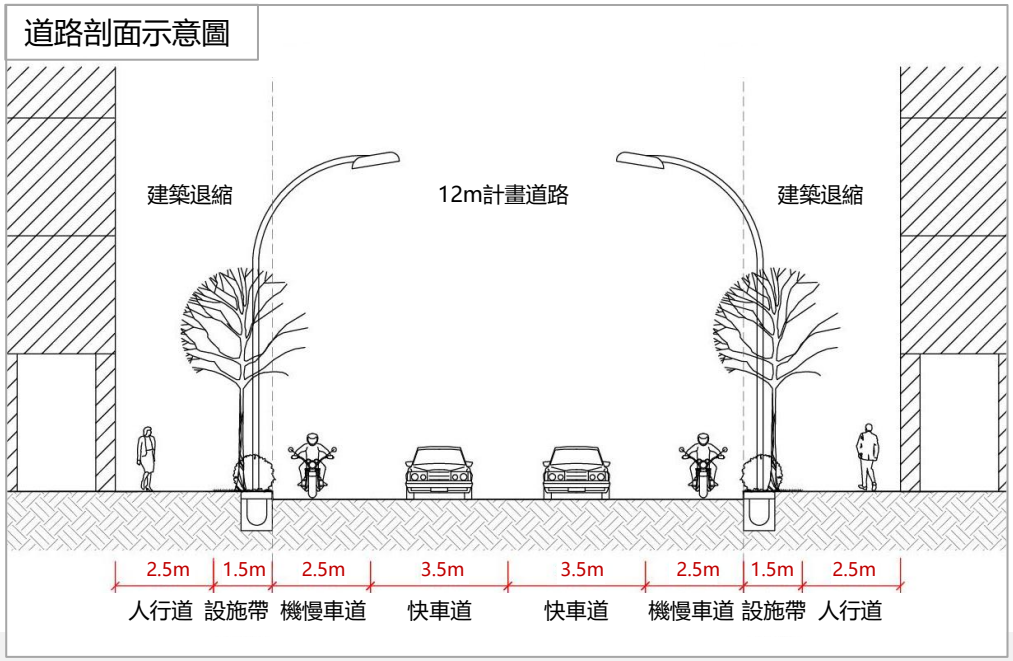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設特殊規範摘錄

道路設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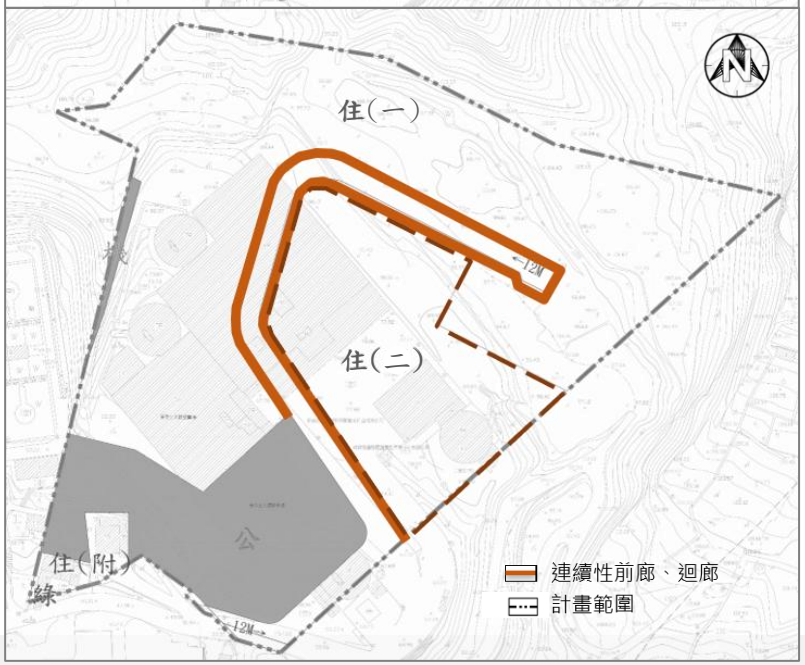
- 計畫道路考量基地坡度條件，規劃提供車輛通行空間為主，其餘道路附屬設施物及相關排水設施皆依前項規定留設於1.5公尺之退縮空間。

立體連通設施留設

- 為保障低樓層商業及公共空間活動之行人晴雨通行舒適環境，本計畫區建築基地臨12公尺計畫道路側得留設連續性門廊、外廊及跨路天橋設施，得不計容積率及建蔽率。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獎勵措施

-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適用「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之全市性容積獎勵項目規定。
- 另為鼓勵基地整體開發及合併使用，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達3,000m²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5%之獎勵。
-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

其他規定

- 各土地使用分區內有關使用項目之執行疑義解釋，由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實施進度與經費

開發方式：本案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應回饋可建築土地，將捐贈基隆市政府；區內留設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屬開放性公共設施且供不特定人等使用，並由申請人自行興闢後捐贈基隆市政府。

開發時程：依基隆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審議原則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七年內完成公共設施興闢，十年內申請第一張建造執照。

財務計畫：本案之相關經費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不足時再考量以其他資金來源為輔。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開闢經費(萬元)	預定完成期限
可建築土地	住宅區(一)	34,319.22	申請人自有資金或銀行	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住宅區(二)	14,233.79	市府編列預算	不受開發時程之期限限制
	住宅區(附)	1,100.81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籌措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9,148.63	4,575	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道路用地	5,786.06	2,893	
	機關用地	347.62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籌措	不受開發時程之期限限制
	綠地用地	38.38	屬市有土地，且已開闢完成	-

註：1.表內所列經費與預定完成期限得視實際財務情形與審查進度酌予調整。2.上述開發費用不含建物興建與營運期之相關費用，且不含利息

肆、回饋計畫

回饋計畫內容

本案倉儲區總面積64,748.07㎡，其中：

1. 自來水公司347.62㎡(變機關)無涉回饋。
2. 市有38.38㎡(變綠地)無涉回饋。

→倉儲區64,362.07㎡為本案回饋計算母數。

回饋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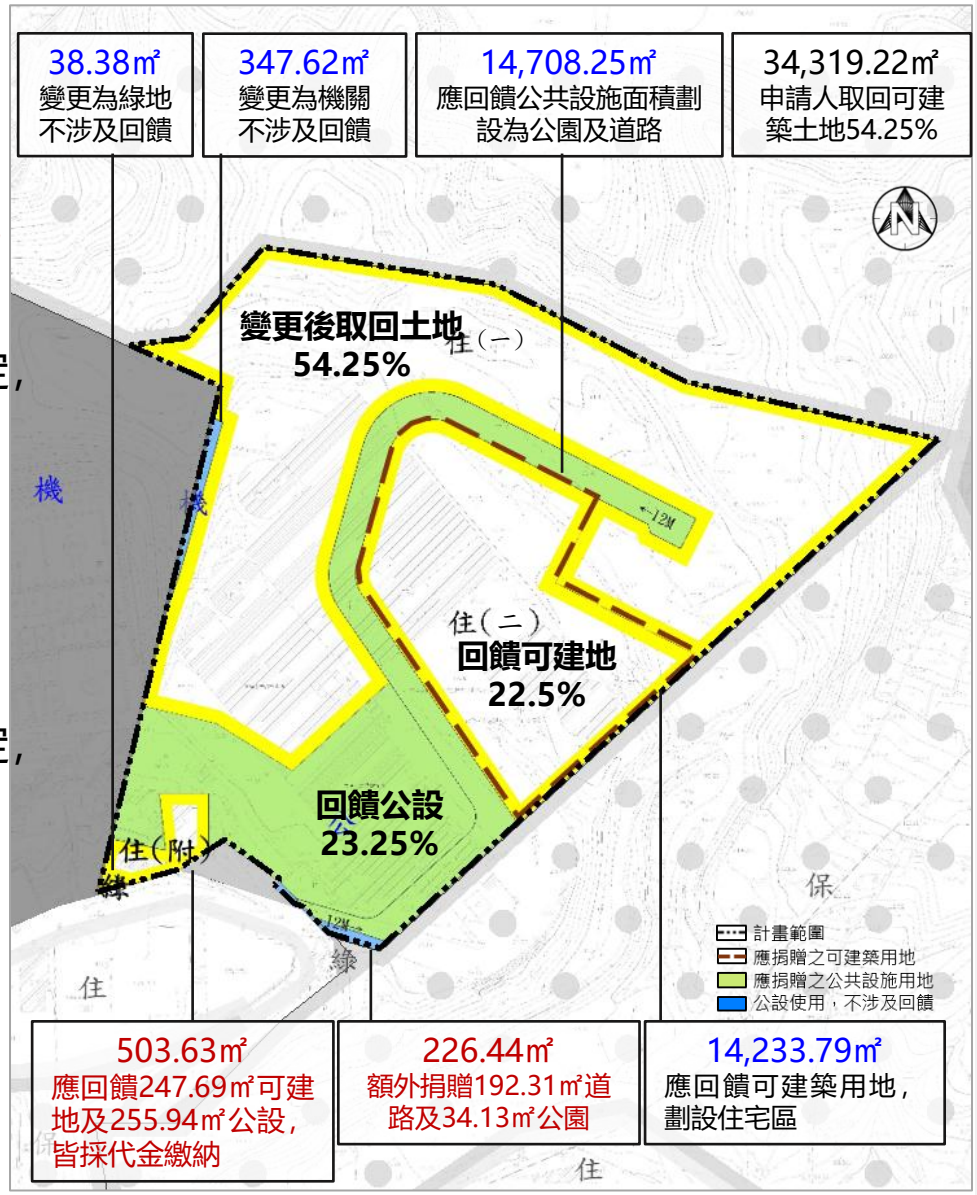
- 依「基隆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規定，變更為住宅區應捐贈可建築土地：
  64,362.07㎡x22.5%=14,481.47㎡
  (14,233.79m²捐可建地；247.69m²採代金)
  …符合規定

回饋公共設施

- 依「基隆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規定，應捐贈公共設施：
  64,362.07㎡x23.25%=14,964.19㎡
  (14,708.25m²捐公設；255.94m²採代金)
  …符合規定

額外捐贈土地

- 226.44m²道路用地。



回饋計畫內容

所有權人	倉儲區持有面積(㎡)	變更內容	回饋項目面積(㎡)		取回土地面積(㎡)	說明
申請人 (國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同意書人 (瑞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3,261.26	住宅區	捐贈可建築土地	14,233.79	34,319.22	回饋可建地為總面積之22.5%及公設為總面積之23.25%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14,708.25		
其他私人 (無意願者)	1,100.81	住宅區(附)	捐贈可建築土地	247.69	1,100.81	回饋可建地占總面積之22.5%為247.69㎡與公設23.25%為255.94㎡皆得採代金繳納。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255.94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47.62	機關用地	無		347.62	變更為公設，不予計算回饋。
基隆市政府	38.38	綠地用地	無		38.38	變更為公設，不予計算回饋。
總計	64,748.07				35,806.03	

※本案回饋計算母數64,748.07㎡為本案總面積64,974.51㎡扣除倉儲區外綠地76.34㎡及保護區150.10㎡。

伍、意見陳情方式

意見陳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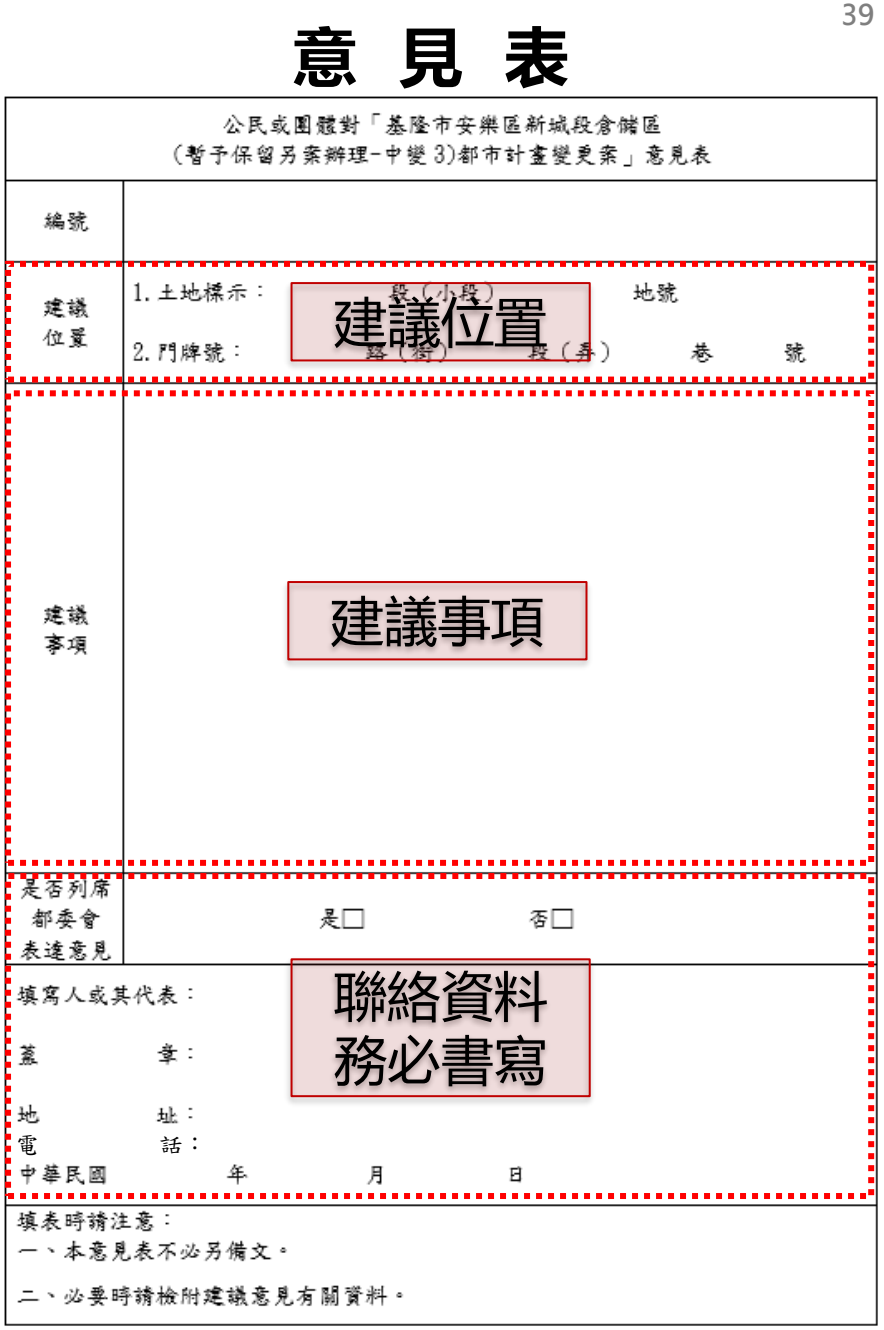
-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會通知有提出書面意見之陳情人到場旁聽，陳情人並得登記進場發言(3分鐘)
- 如市民於本次說明會後仍對本案有意見，可另以書面意見向本府提出。

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電話：(02)2424-5001

(說明會現場備有意見表，如有需要請自行索取)



意 見 表

公民或團體對「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倉儲區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中變 3)都市計畫變更案」意見表

編號	
建議位置	1. 土地標示：　段（小段）　地號 2. 門牌號：　路（街）　段（弄）　巷　號
建議事項	
是否列席都委會表達意見	是□　否□
填寫人或其代表： 蓋　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必要時請檢附建議意見有關資料。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